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文
件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3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30

三、会议地点：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35 号金河大厦 25 楼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审议《关于公司向部分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出具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五、会议议程

- （1）董事长纪向群先生介绍出席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年会的股东代表，介绍会议议程、议案，并宣布股东大会正式开始；
- （2）董事长纪向群先生作《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3）监事会主席吴友明先生作《公司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4）财务负责人茅宜群女士作《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5）财务负责人茅宜群女士提出《公司 2012 年度红利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6）董事孔丽女士提出《关于公司向部分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 （7）董事孔丽女士提出《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股东

大会审议并表决；

(8) 董事孔丽女士提出《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出具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9) 董事、总经理徐明先生提出《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10) 董事长纪向群先生请一名与会监事、两名股东代表及与会律师检票、监票，统计投票结果，并宣布投票统计结果；

(11) 董事会秘书缪凯先生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12) 董事长纪向群先生宣布大会结束。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15 日

议案一

苏州高新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见苏州高新 2012 年年报第四节)

议案二

苏州高新 201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2 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内部管理、财务状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并按规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了监督检查。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5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六届十一次	1、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审议通过《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2 年度财务预算》；3、审议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4、审议通过《苏州高新 2011 年年报全文及摘要》。
六届十二次	审议通过《苏州高新 2012 年一季度报告》
六届十三次	审议通过《公司〈2012 年半年报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七届一次	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七届二次	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规范运作，经营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提出了建议和意见；公司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次募集资金使用到报告期的情况。

(五)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州高新（徐州）商贸发展公司及苏州高新金鹰商业广场有限公司，同时对控股子公司苏州乐园实施了 1 亿元的增资，公司投资行为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办理，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苏州新创建发展发展有限公司以单价 2,350 元/平方米、总价 18,343.80 万元将其持有的 78,058.72 平方米外企生活服务区房产（工业配套房产，不得分割销售，使用功能不能变更）整体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苏高新集团旗下子公司苏州金狮大厦发展管理有限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公正、公平的，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其他供销关系的关联交易的价格也是按市场原则协商签订，也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关联交易。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出具的《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认为该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议案三**苏州高新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见苏州高新 2012 年年报第十节）

议案四**苏州高新 2012 年度红利分配方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公司本年度实现母公司净利润 35,101,770.04 元，提取盈余公积 3,510,177.00 元，扣除本期实施的现金股利分配 42,315,264.00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213,629,321.33 元，本年末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02,905,650.37 元。

本年度拟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5,788.16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2 元（含税），合计分配 55,009,843.20 元。

议案五

关于公司向部分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预案

2013 年，公司继续推动“旅游+商业+住宅”组合扩张的发展模式，加速开发项目周转，进一步强化文化旅游及酒店服务产业。2013 年，公司各类房地产项目施工面积 246 万平方米，其中商品房 161 万平方米，经营性物业 32 万平方米，代建项目 53 万平方米。其中全年计划新开工面积 76 万平方米，新开工面积中商品房 67 万平方米，重点开工项目主要有新港吴江天城花园二号地 8 万平方、新港天之运花园二期 18 万平方米、新创苏地 2011-B-81 商业地块 5.5 万平方米、永新镇湖苏里 4.9 万平方米、永新大成郡三期 7.7 万平方米，清山酒店二期 1.5 万平方米、徐州置地一期地块 23 万平方米。

在房地产继续实行限购限贷环境下，虽然政策的稳定带来了一定的市场恢复，但商品房销售量增幅仍然有限，销售回笼资金不足以支撑开发的需要，同时，资本市场对房地产上市公司直接融资的限制使得公司依然需要通过间接融资来满足目前的开发量。为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2013 年，公司将积极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广泛合作，最大限度寻求金融资本的支持，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方式。2013 年，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157.53 亿元人民币。在总额度不突破的情况下，各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可作增减调整。

议案六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研究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能坚持公正、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审计工作认真、负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为了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公司 2013 年度审计工作。

议案七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出具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名列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治理板块中的上市公司须在年报中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2011 年, 公司被江苏证监局推荐为内控规范试点单位, 按要求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状况出具了审计报告。

经公司研究决定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 2012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 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出具本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12 年度董、监事薪酬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 2012 年度董事、监事的薪酬分配, 强化其诚信与勤勉意识, 现对公司董事、监事 2012 度薪酬明确如下:

公司现有董监事成员 12 名, 其中董事 9 名(含独立董事 3 名), 监事 3 名。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 每位董事的年津贴标准为 6 万元, 其他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和监事(经营层高管兼任董监事除外)按照公司现有的《苏州高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办法》确定 2012 年度薪酬如下表:

姓名	职务	2012 年度薪酬总额(万元)
纪向群	董事长	60.51
高剑平	副董事长	56.45
孔丽	董事	58.27
吴友明	监事会主席	60.70
孙平	监事	57.59